

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2021年12月29日上午，詹若挺院长、邓劲松书记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前往药科楼C2栋四楼的药物化学学部科研实验室进行第二次的安全检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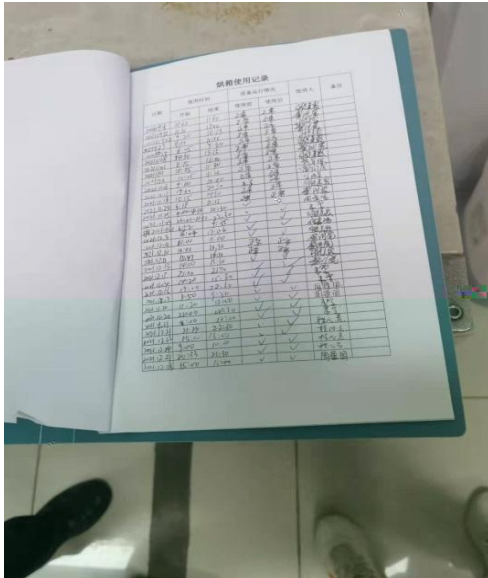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检查发现药物化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情况良好，大多实验室环境卫生较整洁，第一次检查发现的安全管理问题大部份已进行整改，如学生休息室制订落实了值班制度、室内公用冰箱已按照要求做好清洁管理；大部分实验室团队实行打卡签到的方式，对学生进出实验室进行日常管理；危化品专柜入库登记本管理员签名规范；检查中未发现不安全用电行为等。

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仍需要加强，如：烘箱等加热设备未按要求执行使用登记制度；个别实验室台面摆放饮水用具，公共茶水间未合理使用；灭火毯未放置于在酒精灯的生物安全柜旁边；个别高温设备旁存放纸箱等易燃物品等。

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学院领导当场知会在场人员立即整改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知整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，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



学院领导检查药物化学学部科研实验室



C425 烘箱登记本完善清晰



C426 实验室仪器设备标识清楚